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上有所謂「受益所有人」(beneficial owner)觀念，試問其具體落實之我國法律規定有那些？請詳細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操縱股價之損害賠償應如何計算？請詳細說明。(25分)
- 三、A上市公司董事長甲，於民國99年8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，大賣A公司股票500萬股，同年11月1日A公司公告調降財務預測並且宣布減資以引進策略投資人。被告甲以A公司營運不佳的消息，媒體於同年8月初即有報導，應屬已公開之消息，且引進策略投資人性質上屬利多消息，應是「利多買進」才會構成內線交易，資為抗辯。問甲有無成立內線交易之罪責？(25分)
- 四、依商業會計法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，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分別應依如何程序為之？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才能任免，可否？可否委由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？又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種類有幾種？請詳述依據。(25分)